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黃淑麗
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2  
691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848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教特字第10313118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321619917\_103D221632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專任輔導教師職前  
培訓」實施計畫，請轉知貴縣(市)所屬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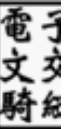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市旨揭活動在培訓新進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專業知能，  
濃厚專任輔導教師運用輔導專業網絡素養，並強化專任  
輔導教師校園危機處理知能，以提升學校輔導工作效能，  
落實校園三級輔導工作。

二、為利研習資源共享及增進跨縣市專輔教師交流互動機會，  
本職前訓練開放北區七縣市新進專輔教師參加：

(一)日期：103年8月18日(星期一)至8月22日(星期五)共  
五天。

(二)地點：板橋區樂利國小、平溪國中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國民中小學103學年度新進專任輔導教師，  
未受過職前訓練者，開放總額上限共20人，請以縣市為  
單位統一報名。



三、欲參與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，請自8月4日起至8月11日前逕以電話方式向本局承辦人陳依雲輔導員報名，電話:(02) 29603456分機2691。

四、響應環保，禁用紙杯、免洗筷，請當日與會人員，自行攜帶環保杯，並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共乘。

五、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